

一图读懂

平顺县招商引资 奖励办法（试行）



制定背景

为贯彻落实全省招商引资大会部署要求及省委蓝书记提出的12种招商方式，围绕县委、县政府夯实“三大基础”、推进“四大发展”的工作思路，全力培育招商引资环境，广辟招商引资渠道，锻长补短，开展精准招商，切实做好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工作，将平顺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，谱写平顺高质量发展新篇章，出台《平顺县招商引资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，以吸引更多客商投资平顺。



制定依据

《长治市促进投资奖励办法》



主体框架

《平顺县招商引资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分为五章，共15条，总体是按照行业进行分类。



奖励条件

第一章 新兴产业制造类

本类项目支持在平顺县内登记注册、依法纳税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新兴产业制造类项目，参照长治市新兴产业制造类指导目录执行，投资额不含土地价款。

第一条 中介人奖。对直接引进新建备案投资额1亿元以上项目的单位和个人，项目建成投产后按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的6‰实施奖励。每个项目最高奖励500万元。依据《长治市促进投资奖励办法》，奖励资金由市财政及项目承接地财政各承担50%。

第二条 法定代表人奖。对新建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3亿元以上的项目，建成投产后奖励投资方法定代表人100万元。

第三条 项目落地奖。对备案之日起二年内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达到3亿元、5亿元、10亿元以上的新建项目，分别按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的3%、4%、5%一次性给予项目单位奖励，每个项目最高奖励分别为1200万元、3000万元、5000万元。依据《长治市促进投资奖励办法》，奖励资金由市财政及项目承接地财政按财税分成比例承担。

第四条 总部企业特别奖。对迁入我县且在我县年度纳税5000万元以上的总部企业，依据《长治市促进投资奖励办法》，长治市财政一次性给予500万元特别奖。

第五条 一事一议政策。对世界500强企业，国内100强、行业20强企业在平顺县新建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5亿元以上项目或新设研发总投入不低于5000万元的研发机构，实行“一事一议”政策。



奖励条件

第二章 医药类

本类项目支持在平顺县内登记注册、依法纳税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医药类企业，重点支持中药材、生物制药、保健化妆品等方面，投资额不含土地价款。

第六条 中介人奖。对二年内累计固定资产实际投资达到2亿元、5亿元、10亿元以上的新建医药产业生产、制造类项目，分别给予中介人2万元、3万元、5万元奖励。

第七条 中药材基地建设。科技成果转化。国内外高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业、科研人员等持有的（国家或省部级认证）中医药重大科技成果和发明创造，在平顺县组建药企进行落地研发生产，达到投资强度不低于每亩200万元，企业上年度利润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，给予一次性15万元的奖励。

中药同名同方药研发。鼓励中药企业开展中药同名同方药研究，获得国家药品生产批准文号，每个品种一次性给予1万元奖励。

保健化妆品研发。以道地中药材提取物为主要成分的保健食品，获得国产保健食品批准文号并在本地生产销售，每个品种一次性给予奖励1万元；以中药材或其提取物为新原料的化妆品，获得国妆特字号或妆字号批准文号并在本地生产销售，每个品种一次性给予奖励1万元。

第八条 支持企业做大做强。对医药、药械生产企业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1亿元、5亿元、8亿元、10亿元的，每上一个台阶递增5万元奖励。对首次进入全国医药、药械行业百强的企业，一次性给予奖励10万元。



奖励条件

第三章 文化旅游类

本类项目支持在平顺县内登记注册、依法纳税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文化旅游类企业，重点支持文化旅游项目、新建酒店及民宿、5A级景区创建等文旅相关产业，投资额不含土地价款。

第九条 文旅产业项目。对外来投资文旅新建项目，并纳入项目库的，自项目备案之日起二年内按形成固定资产实物量达到1亿元、3亿元、5亿元以上的新建项目，分别一次性给予奖励10万元、20万元、30万元。

第十条 景区创建5A级。对旅游投资开发企业，成功创建 5A 级景区，一次性给予200万元奖励。

第十一条 新建酒店及民宿。对新建星级酒店、特色文化主题酒店（民宿）、研学基地、露营地、特色街区等项目，二年内累计固定资产投资达500万元、1000万元、2000万元、3000万元、5000万元、1亿元以上新建项目，经县生态文旅示范区和县文化和旅游局验收认定，分别一次性给予奖励5万元、10万元、15万元、20万元、25万元、30万元。



奖励条件

第四章 其它产业类

第十二条 在平顺县境内登记注册、依法纳税的其他产业类项目，根据企业对促进就业、地方财政贡献，进行一事一议。



奖励条件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3年9月1日起试行，试行期两年，由平顺县招商引资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同一事项涉及上级或同级部门奖励政策、办法的，由企业自主选择奖补政策，不重复享受。

第十五条 对申报中有不实行为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以及当年度发生安全、环保等重大不良影响事件的，不享受本政策。

